

《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全市第一例

一司机变造驾驶证被取保候审



对生命安全负责
向交通事故宣战

长清区交警大队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张帅) 《刑法修正案(九)》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规定,涉嫌伪造、变造驾驶证构成犯罪的,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近日,记者从长清交警大队获悉,

驾驶人沙某冰成为济南市首位因涉嫌变造驾驶证罪被取保候审,且将接受刑事处罚的嫌疑人。

3月27日晚,长清交警大队京福高速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

时,发现一辆牌号为鲁AM1**的大型货车涉嫌挪用其他车辆号牌。随后,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沙某冰涉嫌变造驾驶证,遂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现场收缴其变造的驾驶证和挪用其他车辆的号牌,并给予其记12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4月2日,长清交警大队依法对沙某冰变造驾驶证一案立案侦查。近日,经长清公安分局

批准,犯罪嫌疑人沙某冰被取保候审。目前,该案移送分局法制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二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查获四起酒驾 交警依法处罚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张帅) 近期,长清交警大队按照“双七”行动整治部署,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专项整治行动,并查获多起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4月5日下午,五峰交警中队民警在辖区瀛刘路、段邵路等路段开展整治行动,期间查处刘某荣涉嫌酒后驾驶无号牌三轮汽车,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体内酒精浓度为78.8mg/100ml;查获邵某君涉嫌酒后驾驶牌号为鲁A8T**9的小型汽车,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体内酒精浓度为67.9mg/100ml。二人对测试结果表示无异议,民警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对二人分别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4月6日中午,大学路交警中队民警在辖区丹桂路设点查处酒驾,期间查获李某峰涉嫌酒后驾驶牌号为鲁A88**的小型客车,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体内酒精浓度为75.7mg/100ml。李某峰对测试结果表示无异议,民警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对其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4月8日下午,大学路交警中队民警查获张某国涉嫌酒后驾驶牌号为鲁AG28**的小型客车,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体内酒精浓度为36.6mg/100ml。张某国对测试结果表示无异议,民警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对其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为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针对大货车夜间超载、改型、闯信号灯等交通违法行为,长清交警大队近期按照“净路”行动专项部署,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巡警大队等部门在城区多处重点路段开展夜间违法大货车集中整治行动。行动期间,民警针对大货车存在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现场取证、处罚,并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引导他们遵章守法、文明驾驶。图为民警依法检查超载大货车。

本报通讯员 吴雪飞 摄

夜查违法大货

马山山会开张 交警保驾护航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张帅) 第22届马山传统山会于4月7日至12日举行。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为保证好山会期间会场及周边的交通秩序,长清交警大队主动配合马山镇政府,辖区派出所推出一系列安保措施,确保游客出行安全。

在山会开幕前期,4月5日下午,五峰交警中队就活动安保工作进行专项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安排专人专项疏导交通,设置好山路沿线的警示、禁行标志,切实将安保方案落实到位。4月9日(农历三月初三)是山会开幕的第三天,正值周末,景区内迎来客流高峰。为保证好会场及周边的交通秩序,严防发生道路拥挤及交通事故,五峰交警中队民警全员上路,按照既定方案,及时清理违停车辆,疏导观赏车辆有序安全通行,为游客创造良好的观赏环境。

“黑校车”超员被查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张帅) 近日,长清交警大队万德中队在辖区设点执勤时,查获两例违法校车涉嫌超员,驾驶员邱某国、王某芬分别驾驶未经教育、公安部门批准的校车,超员运送学生上下学。为此,民警分别给予二人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将两例校车的违法情况通报给万德镇教育部门。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税收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号)



国税服务在身边

长清区国税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下称《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下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改征增值税后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4月30日(含)前,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的,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规定可继续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二、试点纳税人可以登录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sd-n-tax.gov.cn>)-“税收专题”-“聚焦2016营改增试点工作”-“营改增纳税人信息查询”,输入纳税人识

别号进行查询,具备税收优惠资格的,不需重新办理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继续享受《通知》规定优惠政策。

三、未查询到税收优惠资格信息的试点纳税人,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通知》附件3)要求的,应提供《增值税过渡优惠项目及报送资料》(详见附件1)所列资料,填写《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2)或《税务资格备案表》(详见附件3),加盖公章(印鉴)后,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税务资格备案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各一份。

为减少办税时间,建议试点纳税人自行下载填写《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印鉴)后,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手续。

四、下列免税项目不需要备案。

1.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3. 其他个人转让著作权;
4. 其他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5.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其他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6. 月销售额3万(含本数)以下的小规模试点纳税人;

7. 其他不需备案项目。

本条所称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五、除不需要备案的增值税优惠项目,试点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

六、试点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4月7日

政策解读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减轻试点纳税人办税负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我们制定了《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税收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是2016年4月30日(含)前,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的,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规定可继续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利于政策延续。

二是试点纳税人可以登录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网站,输入纳税人识别号进行查询,具备税收优惠资格的,不需重新办理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继续享受《通知》规定优惠政策,减少纳税人备案手续。

三是未查询到税收优惠资格信息的试点纳税人,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要求的,可以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